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根據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沒有內部資源以應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故中匯安達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中匯安達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中匯安達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預計核數師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核數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中匯安達在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援表示感謝。

#### 委任核數師

鑒於中匯安達之辭任，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鑒於畢馬威是一家

經驗豐富且規模可觀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方向方面擁有相關經驗，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在核數師變動方面並無分歧，亦無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畢馬威獲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及梁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